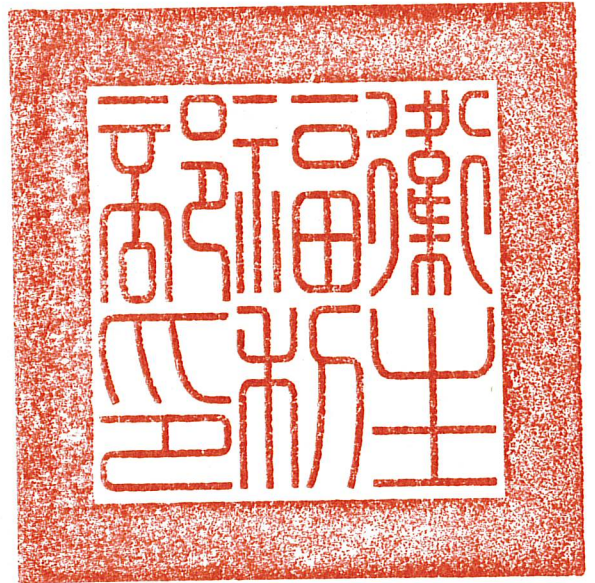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141260050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辦法」第四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「法令規章／衛生福利部法規檢索系統」（網址：<https://mohwlaw.mohw.gov.tw/>）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網址：

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。

四、本次修正草案係為避免影響保險對象使用藥物之權益，使藥物能儘早納入健保給付。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

(二)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4樓

(三)聯絡人：江副研究員

(四)電話：(02)85906766

(五)傳真：(02)85906048

(六)電子郵件：hgduedue@mohw.gov.tw



部長邱泰源